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
臺南市山上區玉峯里第4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啓瑞	54年10月17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	第18屆村長 第1屆里長 第2屆里長 現任里長	一、為民服務 二、爭取建設 三、關懷弱勢
2		張朝盛	71年10月15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職畢	現任台南青農聯誼會山上分會會長 現任山上國小家長會副會長	一、爭取經費於各路口加強裝設錄影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維護安全。 二、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各項所需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關懷弱勢，爭取社會福利。
3		張明聰	52年4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畢	永昌食品公司負責人 玉峯鮮果農場負責人	服務里民、爭取地方建設 促進里內觀光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全國廣播宣佈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區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區劃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：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所理員。
(三)選舉人照額之負及以下兒童應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持有有效收據或投亂票之行為。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將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其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罰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(六)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攝影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選舉人回選後，不得將開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限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掌票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標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限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領取開票，不限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限制止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剪碎致不能辨別何人。
- (八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姓名公告後，應發現候選人公告前所填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所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填選入票，當選後依第12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請將不合法第2條第1項區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8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捺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票	簽名區	圈選區	圈選區	圈選區	圈選區
	姓名	要	選	票	號

選舉票應要事項：

 反對圈選 圈選
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掃一票
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期選人士必貪污

請到票擊 票箱出擊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